浮梁县发改委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浮梁县发改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浮梁县发改委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浮梁县发改委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浮梁县发改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要求: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有关文件规定，简明扼要地说明本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部门职能规划和地方规划，衔接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全县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贯彻执行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组织拟定我县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政策性文件，拟订相关规划、计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县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统筹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协同组织战时转产、扩大生产军品和武器装备的相关维修保障任务，参与战略物资储备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核查工作。**

**（三）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统筹推进国防动员信息化建设，协同推进网络信息、科技、装备、舆论战、心理战法律战和新型领域国防动员工作。组织指导军事设施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指导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组织落实人民防空重点城市防护类别和防护标准。**

**（四）负责监测全县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全县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五）负责汇总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全县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少数由县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负责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六）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浮梁规划和建设，牵头协调数字经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数字社会建设等。研究拟订数字浮梁建设方案、协调全县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职责。**

**（七）负责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国有资产，开发利用人民防空资源，指导人民防空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八）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九）承担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统筹安排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权限审批、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组织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改革，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十）推进全县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一）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协调推进全县“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十二）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战略物资储备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

**（十三）参与拟订提请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研究讨论的国防动员领域重大事项建议，协调推进相关事项落实，承担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交办的专项工作任务等。**

**（十四）负责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有关事项的督查督办，组织对国防动员规划计划、重要政策、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和专项工程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对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落实国防动员任务情况考核评估。**

**（十五）战时和重大军事行动时，依令参与协调组织工作组织开展城市人民空袭斗争，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及次生灾害。**

**（十六）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七）推进全县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县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八）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负责能源行业管理，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加强能源监督管理，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能源市场秩序。负责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十九）拟订年度县重点工程项目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年度市、省、国家重点工程申报名单。监督管理县重点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协助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拟订有关县重点工程建设的规范性文件。**

**（二十）起草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等县政府规章草案，按规定指导、协调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工作。**

**（二十一）研究全县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负责经济动员、人民防空、交通战备、科技动员、信息动员等综合协调。协同建立平时国防动员工作对接协调机制协调推进国防动员重大项目和专项工程等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二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要求:1、说明纳入本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具体构成(数量和各单位的具体名称)。

1. 说明纳入本部门2025年部门编制人数、实有人数等。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为浮梁县发改委。

本部门2025年编制人数35人，其中行政编制 16人，事业编制19人；实有人数46人，其中在职人员 46人，离休人员 0人，退休人员 18人。

1. 浮梁县发改委2025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浮梁县发改委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说明部门收入预算总额和结构，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减)变化。

收入预算总额为1189.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89.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151%。

(二)支出预算情况

说明部门支出预算总额并按资金性质、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分别说明支出的金额和结构，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减)变化。

支出预算总额1189.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8.91万元，项目支出430.71万元。比去年增加151%。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减)变化。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689.62万元，比去年增加237.6万元，较上年增加52%。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说明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额，以及支出的结构和金额，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减)变化。如无，则说明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说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以及支出的结构和金额，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减)变化。如无，则说明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252.4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11.88万元，增幅79%。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1.5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接待费9万元，比上年增5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后人员及工作职能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9万元，比上年增2.59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增加特种用车一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4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由部门结合实际填写。